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672,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3.79%，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6,672,000 股。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3,3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032,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2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08*****359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57	宁波杭州湾新区东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84	宁波元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79	宁波杭州湾新区泽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140	上海平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6 月 2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20,000	75.00%	20,004,000	120,024,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40,000	25.00%	6,668,000	40,008,000	25.00%
三、总股本	133,360,000	100.00%	26,672,000	160,032,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0,032,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9 元。

2、公司控股股东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国耀及章恩友、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

东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泽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旭东、王立明、倪海峰、马益平、龙翔林、蒋卫平、李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

咨询联系人：李楠

咨询电话：0574-63080571

传真号码：0574-63080569

十、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